缙云县档案馆互联网开放

收文 字第 57 号 1992年8月15日

中共缙云县城郊区委员会文件

区委（92）2号

关于表彰一九九一年度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各乡党委、政府：

一九九一年，我区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全区人民同心协力，艰苦奋斗，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全体区乡干部和专管员转变作风，辛勤工作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为了认真总结经验，大力表彰先进，推动我区两个文明建设，根据县委办（91）98号文件精神，经各乡党委、政府评选推荐，区委、区公所审批决定，下列四十三名同志为城郊区一九九一年度先进工作者：

仙都乡：郑丽方、潘丽琼、徐月庭、邱财富

城东乡：朱建民、刘富德、陈卫华、徐　飞

城北乡：章传芬、王振军、刘卫玲、王林良

城西乡：朱伟进、郑景坤、杜仕光

黄店乡：张增慧、沈显寿、祝南焕

城南乡：柯彩仙、凡成希、舒松寿、麻登汉、陈旺林

长坑乡：施卫东、潜菊聚、陈礼明

兆岸乡：陈宝松、杨理琴、胡威权

方川乡：洪　涛、潜官升、舒景忠、陈金勇

方溪乡：谢浦江、祝友土、凡官林

石笕乡：谢跃良、邱玉良、陈乔贤

区公所：田卢新、陈云弗、林侏土、陈佩红

区委、区公所号召，全区干部和专管员向先进工作者学习，在新的一年中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城郊区经济发展思路，奋发进取，把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！

有关奖励办法按县委办文件规定，由各乡自行办理。

中共城郊区委

城郊区公所

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抄：县委、县政府

发：各乡党委、政府　　　　共印30份

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